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信工团字〔2024〕13号

关于做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团费收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流程

1. 缴费金额：每名团员每月 0.2 元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此次团费缴纳期为 2024 年 03 月-2024 年 08 月，共 6 个月，每人次 1.2 元；大四年级此次团费缴纳期为 2024 年 03 月-2024 年 06 月，共 4 个月，每人次 0.8 元；

2. 填写表单：各二级学院组织收集分院团支部学生政治面貌，并于 5 月 15 日 18:30 前将核对完成的政治面貌收集表（附件 1）以分院为单位交由经济学院（联系人钉钉：陈艳萍-18857992148），经济学院以此为依据进行团费收缴。

3. 确认缴费：各分院应于 5 月 18 日前自行开展团费收缴工作，核对无误后统一于 5 月 19 日 8:30-18:00 期间转账至经济学院指定支付宝账号（陈艳萍 18857992148）汇总，转账时务必分批次转账，做到一分院一级一转，备注年级分院名称、缴费人数、实缴团费总额（例如：20 经济学院-210

人-252 元)；

4. 盖章注册：各团支部缴纳团费后，于 5 月 20 日前二级学院学生会负责收集团员证加盖注册章。院团委将于 5 月 20 日-25 日期间对分院的注册情况进行抽查。

二、团费收缴注意事项

1. 对于缴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学院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缴或免缴团费（见附件 2）。

2. 受留团查看处分的团员，在查看期间仍应按团章规定交纳团费。

3. 被开除团籍的团员，在恢复团籍后，在开除团籍处分期间的团费可以不必补缴，如本人自愿补缴，团支部也可以接收。

4. 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，团组织可以进行批评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5. 毕业生团员须缴齐团费后，方可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，因此务必认真对待。毕业班团支书在收缴团费时，要根据团支部信息再次清点核对无误方可上交。

6. 未满 28 周岁的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保留团籍，可免缴团费，在附件 3 中不计入缴费团员人数，并在备注中注明困难团员、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数量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俞霖楠（教师）：0571-58619857

沈嘉威（学生）：15224037113

电子邮箱：qingma@hziee.edu.cn

附件：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团支部信息收集表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困难团员、学生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免缴团费人员登记表

3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-2023 年 8 月团费缴纳清单

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

附件 1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团支部信息收集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困难团员、学生党 员（含预备党员）免缴团费人员登记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3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2024 年 3 月-2024 年 8 月团费缴纳清单

年级	班级号	缴费团员人数	所缴钱数	总计
23 级				XX 人 XX 元
22 级				
21 级				
20 级				

注：团费收缴清单由各班级团支书填写，交由二级学院分团委汇总统一，并于
5 月 19 日 18:30 前交由经济学院（联系人钉钉：陈艳萍- 18857992148）。